关于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》,经自查核实,回复如下:

本人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,截止目前,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: 孙建成

2025年5月27日

关于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》,经自查核实,回复如下:

本公司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,截止目前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 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: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7日